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28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三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三寶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工具箱壹個、K牌老虎鉗貳支、電動工具套筒拾支、卡哩卡哩扳手壹支、卡哩卡哩套筒拾支、三角錐鑽頭陸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所載「扳手」均更正為「扳子」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三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之工具箱1個、K牌老虎鉗2支、電動工具套筒10支、卡哩卡哩扳手1支、卡哩卡哩套筒10支、三角錐鑽頭6個，屬其犯罪所得之財物，並未扣案，亦未

01 返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
02 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 至於被告所竊得之十字螺絲起子3個、扳手4個、老虎鉗1
06 個、L型扳手2個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
07 單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諭知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翁靜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6046號

25 被 告 吳三寶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27 居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吳三寶於民國113年6月30日2時44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宜
02 蘭縣○○市○○街000號前，見方啟文所有之工具箱1個(內
03 含K牌老虎鉗2支、電動工具套筒10支、卡哩卡哩扳手1支、
04 卡哩卡哩套筒10支、三角錐鑽頭6個、十字螺絲起子3個、板
05 手4個、老虎鉗1個、L型扳手2個)置於該處無人看管，竟意
0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物品
07 得手，隨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逃逸。嗣方啟文發現遭竊後報警
08 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三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方啟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13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擷取畫面10張、被告及
15 贓物照片10張、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未扣案之
18 工具箱1個、K牌老虎鉗2支、電動工具套筒10支、卡哩卡哩
19 扳手1支、卡哩卡哩套筒10支、三角錐鑽頭6個，屬被告之犯
20 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1 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取之十字螺絲起子3
23 個、扳手4個、老虎鉗1個、L型扳手2個，業已發還告訴人，
24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5 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曾尚琳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李 佩 穎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16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